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5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39.6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016,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73,00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第一季業績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352	2,233
銷售成本		<u>(4,405)</u>	<u>(2,204)</u>
毛利		947	29
其他收入		(5)	13
分銷開支		(6,060)	(4,04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90)	(1,420)
行政開支		(4,161)	(1,373)
資產減值損失		1,04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13</u>	<u>(980)</u>
除稅前虧損	3	(9,016)	(7,773)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016)	(7,77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u>(9,016)</u>	<u>(7,773)</u>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5	<u>(0.01878)</u>	<u>(0.0161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9,016)	(7,773)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16)</u>	<u>(7,773)</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16)	(7,773)
非控股權益	<u>(27)</u>	<u>(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278	(65,624)	61,185	(25)	61,160
期內虧損	—	—	—	—	—	(7,773)	(7,773)	—	(7,77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773)	(7,77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0</u>	<u>61,068</u>	<u>16,240</u>	<u>223</u>	<u>1,278</u>	<u>(73,397)</u>	<u>53,412</u>	<u>(25)</u>	<u>53,38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460	(56,401)	70,590	(27)	70,563
期內虧損	—	—	—	—	—	(9,016)	(9,016)	—	(9,016)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16)	(9,01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00</u>	<u>61,068</u>	<u>16,240</u>	<u>223</u>	<u>1,460</u>	<u>(65,417)</u>	<u>61,574</u>	<u>(27)</u>	<u>61,547</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 — 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基於本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所述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制。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取得之收入。

本集團季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	2,124	1,593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932	640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u>2,296</u>	<u>—</u>
	<u>5,352</u>	<u>2,233</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上文披露之營業額已扣除適用之中國稅收。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8,556	3,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88</u>	<u>1,427</u>
	9,844	4,495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4,405</u>	<u>2,204</u>

4. 稅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各自之稅率分別為15%及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016,000元(二零一八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期內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5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119,000元，增加約139.68%（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33,000元）。毛利為人民幣94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165.52%（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季繼續虧損，錄得約人民幣9,016,000元之虧損。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773,000元有所增加，增加約人民幣1,243,000元。

業績回顧及未來展望

銷售回顧方面，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銷售額為人民幣2,296,000元。在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方面，本公司以往主要以代理銷售品牌筆記型電腦為主。近年來，由於受到電子商務的市場衝擊，主要代理商陸續退出中國市場，公司從長遠發展角度考慮，對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作出調整，去年初已關閉筆記型電腦銷售業務。目前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開展多媒體設計及服務業務時，配套銷售相關電子產品，如：顯示裝置、音響設備、網路設備等。

其次，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之銷售，其銷售額由人民幣1,59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2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幅33.33%。該增幅主要因為本公司在去年加大業務開拓力度以及新增中國北方市場，令應用軟體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480,000元。

安裝及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產品之銷售，其銷售額由人民幣6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幅45.63%。本公司在銷售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客戶持續提供相應的安裝及維護服務。隨著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體的銷售增長，安裝及維護收入也隨之增長。

在開支管理及控制方面，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16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88,000元；市場營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06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18,000元，行政開支，市場營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因薪金增加所致；研究及開發開支為人民幣1,090,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30,000元。

總括而言，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積極行動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同時仍將主要專注於成本控制，並嘗試拓展至新市場範疇，包括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及管理層於市場推廣的努力來獲得新客戶，爭取到更多業務。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所需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H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收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董事及監事除外)(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上海匯鑫科技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14,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交大科技園」）註冊及擁有。交大科技園之主要股東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而交大產業擁有交大科技園之註冊資本中55.42%。交大產業之股東為上海交通大學（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大產業及上海交通大學均被視為於交大科技園所持有合共11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的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74.58%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被視為於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以上甲分節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劍波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 內資股(L)	5.06%

附註：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倪靜博士及曾淵滄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鄒益民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益民、帥戈、商令、周熱情、夏薇薇及申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倪靜及曾淵滄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天。